

# 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国有企业规范投资管理，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防范投资风险，更好地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参照《天津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和《天津市市属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新区国资国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国资委”）代表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简称“区直属企业”）及其所属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境内外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事项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投资项目是指区直属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合计投资额在 5000 万元（境外 5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本办法所称特别关注项目是指涉及落实国家和天津市战略投资，非主业和境外投资以及并购滨海新区区属企业以外的企业等区国资委关注，且区直属企业及其子企业合计投资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

非重大投资项目。本办法所称主业是指由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确定并经区国资委确认的企业主要经营业务；非主业是指主业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本办法所称商业性投资项目是指投资于竞争行业和领域，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项目；公益性投资项目是指以提供公共服务、保障民生、履行社会责任等为主要目标的项目；功能性投资项目是指为了战略目标或完善项目功能而实施的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配套项目。

**第四条** 区国资委按照天津市和新区国有资本布局与结构调整的要求，以把握投资方向、优化资本布局、严格决策程序、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为重点，依法建立信息对称、权责对等、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的投资监督管理体系，推动区直属企业强化投资行为的全程全面监管。

**第五条** 区国资委指导区直属企业建立健全境内外投资管理制度，督促企业依据其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对区直属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项目进行分类监管，指导企业之间加强投资协同合作，监督检查区直属企业投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决策和实施情况，指导督促区直属企业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对违反投资管理制度的行为追究责任。

**第六条** 区直属企业是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国资监管

规范性要求，建立完善境内外投资管理制度体系，合理设定内部管理层级，规范投资决策程序，对所属企业投资活动进行有效管控，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和股东监管职责。按照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调整需要，规范投资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聚焦主业，优化布局。企业投资应符合国家、市、新区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符合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体现出资人意愿；坚持聚焦主业，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控制非主业投资比例；控制管理级次，原则上不再设立管理层级超过三级的企业。

（二）规范运作，注重效益。企业投资应自觉遵守我国和投资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规范履行投资决策和审批程序；加强项目全程管理，着力提高投资回报水平；企业与其他股东合资合作时，应坚持权责对等原则。

（三）量力而行，严控风险。企业投资规模应与企业资本实力、实际筹资能力、行业经营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等相适应，加强项目全程风险管控，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 **第二章 投资监管体系建设**

**第七条** 区直属企业应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企业实际，建立健全境内外投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二) 投资管理流程、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责；
- (三) 投资决策程序、决策机构及其职责；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分析、评估及论证；投资项目尽职调查；
- (四) 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度；
- (五) 投资信息化管理制度；
- (六) 投资风险管控制度；
- (七) 投资项目中止、终止或退出制度；
- (八) 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
- (九) 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 (十) 对所属企业投资活动的授权、监督与管理及档案管理制度。

区直属企业境内外投资管理制度应履行企业内部“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由董事会审议后报送区国资委。

**第八条** 区国资委在智慧国资信息系统中建立、完善投资管理信息模块，对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投资项目、投资完成情况等投资信息进行动态监控、分析和管理工作。区直属企业在按本办法规定向区国资委报送纸质文件和材料时，应通过智慧国资信息系统按时填报电子版信息。

**第九条** 区国资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建立并发布企业境内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设定禁止类和特别监督类项目，实行分类监管。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投资项目

一律不得投资；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企业应逐级报区国资委审批；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由区直属企业按照发展战略规划根据权限履行决策程序。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内容保持相对稳定，并适时动态调整。

区直属企业应当在区国资委发布的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本企业更为严格、具体的投资负面清单。

**第十一条** 区直属企业应当结合投资实际情况，制定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重点项目、投资调整变化大的项目、投资实现目标与预期差距较大的项目应纳入后评价范围。

### 第三章 投资事前管理

**第十二条** 区直属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与企业年度财务预算相衔接。企业的重要投资活动应当全部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规模应与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相适应，确需追加投资项目的应调整年度投资计划。企业可以开展前期谋划论证，筛选符合企业发展方向、有发展前景的项目建立储备库，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择机选择条件成熟投资项目纳入年度投资计划。

**第十三条** 区直属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投资计划报送区国资委。年度投资计划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资主要方向、目的及非主业控制比例；

(二) 当年投资规模、资金来源与构成、企业资产负债率水平及计划投资对负债率影响分析，负债率高的企业还要提出资金筹措计划和风险控制措施；

(三) 投资结构分析；

(四) 重大投资项目和特别关注项目情况。

**第十四条** 区国资委依据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和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从投资方向、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和投资能力等方面，对已授权企业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备案管理。对存在问题的年度投资计划，区国资委在收到年度投资计划报告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企业反馈书面意见。

未授权企业或列入区国资委债务风险防控“重点关注”类企业清单的企业，其年度投资计划需经区国资委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列入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企业应当在履行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前向区国资委报送以下材料：

(一) 开展项目投资的报告；

(二) 企业有关决策文件；

(三) 投资项目可研报告（尽职调查、风险防范报告）等相关文件；

(四) 其他必要的材料。

区国资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管规定，从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对企业经营发展的影响程度、企业投资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履行出资人审核程序，并对有异议的项目在收到相关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反馈书面意见。

**第十六条** 对于新投资项目，企业要深入进行技术、市场、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做好项目融资、投资、管理、运营或退出全过程的研究论证，其中股权投资项目应根据企业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并按照要求履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程序。

**第十七条** 区直属企业应当对投资决策实行统一管理，依据公司章程、投资监管制度，履行决策程序。涉及非全资子公司和混改后参股企业的投资事项，由国有股东委派的股东代表，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委派单位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各级投资决策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时，要明确投资目的和主要目标，形成决策文件。所有参与决策的人员均应在决策文件上签字背书，所发表意见应记录存档。

#### 第四章 投资事中管理

**第十八条** 区直属企业应当定期对实施、运营中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项目本身情况变化，及时进行再决策。当出现影响投资目的实现的重大不利

变化时，应当研究启动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还应根据需要在再决策前开展中期评价。

**第十九条** 区直属企业因新增计划外投资项目、投资项目变化以及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年度投资计划变化幅度超过10%且调整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应及时对年度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决策后按权限重新履行备案或核准程序。其他情况由区直属企业决策后通过智慧国资信息系统向区国资委报送投资计划调整情况，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条** 区直属企业调整投资计划，应在决策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区国资委，报送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计划调整情况及调整理由；

（二）投资计划调整后的投资规模、资金来源与构成、对企业负债率影响以及投资承受能力分析；

（三）调整后的投资结构分析；

（四）调整后的重大投资项目和特别关注项目情况。

区国资委在收到年度投资计划调整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对其进行备案或核准。

**第二十一条** 区国资委对企业实施中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随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执行和效果等情况，特别是计划外追加、非主业重大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投资风险等内容，对发现的问题向企业提示。

**第二十二条** 区直属企业应当按照区国资委要求，于每

季度终了次月 10 日前将上季度投资完成情况通过智慧国资系统按时填报。季度投资完成情况主要包括企业季度投资完成总体情况，重大项目和特别关注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分析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

## 第五章 投资事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区直属企业在年度投资完成后，应当编制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并于下一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区国资委。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年度投资完成总体情况；
- （二）年度投资效果分析；
- （三）重大投资项目、特别关注项目进展情况；
- （四）年度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五）年度投资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第二十四条** 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或投产）一至三年内，由项目的投资主体安排自我总结评价，对应当进行独立后评价的投资项目，由企业聘请具有专业经验和良好执业道德的中介机构开展独立后评价。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依据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有计划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按时形成后评价专项报告。通过项目后评价，完善企业投资决策机制，提高项目成功率和投资收益，总结经验，为后续投资活动提供参考，提高投

资管理水平。

**第二十六条** 区国资委对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总结经验指导后续工作。

## 第六章 投资风险管理

**第二十七条** 区直属企业应当建立境内外投资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将投资风险管理作为企业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强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和风控方案制订，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防范投资后项目运营、整合风险，做好项目退出的时点与方式安排。企业应严格控制境外投资，要加强与当地投资者、国际投资机构合作，重点关注投资所在国（地区）政治、经济、法律、市场等与境内差异所带来的各种风险，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风险发生后的退出机制，提高境外投资风险防控能力，并充分利用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和商业保险，降低投资风险。

区直属企业应建立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并报区国资委备案。风险管理制度中应明确主办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与协办部门的配合职责。将事前风险评估、风险识别、风险控制，事中风险监控、风险预警、控制管理，事后风险处置、项目退出等进行明确的权责制度性安排。

**第二十八条** 企业要增强投资风险意识，严格执行投资

管理审批、备案制度。严控超越财务承受能力或降低企业偿债能力的投资，严控高风险投资项目。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资本金低于国家规定要求的投资项目，禁止预期收益率低于5年期国债利率的商业性投资项目。

**第二十九条** 区国资委以投资方向、风险防控、程序合规为重点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发挥战略规划、企业改革、财务监督、业绩考核、审计监察等相关监管职能合力，通过项目检查、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等手段，加强对企业投资活动过程监管，及时发现投资风险，减少投资损失。

## 第七章 参股企业投资管理

**第三十条** 对于参股企业或混改后失去控股地位企业的投资管理，区直属企业应严格落实参股投资主体责任，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负责”原则管控投资风险。国有股东要通过参股投资协议、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对参股投资权益进行明确约定，并纳入投资论证决策范围。

**第三十一条** 国有股东应规范参股投资权益保障，通过与其他股东达成协议、制定公司章程等方式，依法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投资收益。国有股东应积极争取，明确参股企业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确保投资收益应收尽收。

（二）投资退出。国有股东参股投资决策前，要充分考

虑战略规划、投资收益、利润分配、股东权益等因素，研究论证投资退出机制，并作为商务谈判的重要内容，明确约定参股投资退出适用情形和退出方式。参股企业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情形要纳入投资退出约定范围。

（三）股东监督。国有股东要强化参股投资项目管理，防止“只投不管”、“参股不参与”，积极维护投资权益，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依法明确股东各项监督权利和行权方式。在行使股东监督权时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应及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维护自身权益。

（四）重大事项。国有股东应与其他股东约定符合参股企业发展规划的注册资本、出资期限及对应额度，按等比例原则出资到位，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参股企业承担有限责任。规范关联交易，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害参股企业和国有股东利益，严禁通过关联交易等方式进行利益输送。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滨海新区区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试行

办法》（津滨国资发〔2020〕84号）等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对瞒报、谎报、不及时报送投资信息的企业，区国资委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三条** 企业承担的政府投资项目和战略性投资项目，上级有关部门另有要求的，依其要求执行。

**第三十四条**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有关规定，需要由国家、市、区有关部门批（核）准、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区直属企业应按照规定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将有关批（核）准文件、备案结果抄报区国资委。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5年。各开发区和相关授权机构所监管企业的投资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